

项目编号：310116102251010140582-16303010

枫泾镇 2026-2028 年度灌溉设施维修 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1 月 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1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102251010140582-16303010
- 2、项目名称：枫泾镇 2026-2028 年度灌溉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 3、预算资金：66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650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针对金山区枫泾镇 23 个行政村已建成灌溉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7、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1-15 至 2026-01-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2-05 09:30:0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思路 95 号

项目联系人：郁老师

联系方式：021-67352865

2、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项目联系人：张伟伟

联系方式：188210702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枫泾镇 2026-2028 年度灌溉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6102251010140582-16303010
- 2、交付/服务地址：金山区枫泾镇。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针对金山区枫泾镇 23 个行政村已建成灌溉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思路 95 号

项目联系人：郁老师

联系方式：021-67352865

2、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项目联系人：张伟伟

联系方式：18821070258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当年养护管理工作结束次年年中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再下一年年中支付剩余尾款。
- 2、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一. 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贰天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通知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电子邮件通知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

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项税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2.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书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满后，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4 (3) 时应注意：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标时有权利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枫泾镇 2026-2028 年度灌溉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最高投标限价：6500000.00 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金山区枫泾镇 23 个行政村已建成灌溉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5、具体工作内容：

本项目养护主要内容是灌溉泵站标准化改造 195 座、泵站现有电机（水泵）及配套设施维修养护、灌溉管道 255.5 公里、排水明沟 508.2 公里（其中衬砌明沟 297.4 公里、土沟 210.8 公里）、田间道路 381.9 公里（其中水泥路 159 公里、沙石路 222.9 公里）以及窖井 3189 座。详见下表：

枫泾镇农业灌溉基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村别	灌区面积 (亩)	泵站	水泥道路 (米)	水泥明沟 (米)	灌溉渠道 (米)	土明沟 (米)	窨井 (个)	砂石土路 (米)	高标准良田改造			
										新建/改建 泵站	新建水泥道路 (平方米)	水泥明沟长 度(米)	灌溉管道长 度(米)
1	新元	2665	5	21123	18458	14165	5800	35	21123	4	20923	18258	14166
2	中洪	3644	24	5600	5689	9427	10568	258	6010				
3	俞汇	1651	8	5840	1710	6043	5572	22	12234				
4	新春	2017	7	3800	1500	2800	6500	85	2500				
5	农兴	362	2	0	0	200	2000	10	500				
6	钱明	1845	2	0	540	1050	5000	66	3500				
7	长征	2053	5	2610	3468	4026	17114	95	5900				
8	盛新	3298	6	1052	5350	6632	14320	143	13250				
9	新华	3407	17	8000	20200	12500	10900	130	15000				
10	新义	3807	6	886	12328	13603	4512	18	5691	1	2056	545	5044
11	菖梧	3276	7	4920	19322	20361	5589	95	1300	4	8344	14659	14509
12	团新	2938	10	0	18000	15000	20000	500	8000	5	0	11706	14204
13	新新	5096	16	6500	18533	16826	28746	500	42000				
14	韩坞	4500	11	21500	15400	19500	9500	210	14500	6	6101	10209	13715
15	泖桥	2370	6	8100	7529	5320	11582	100	6000				
16	卫星	3438	9	5200	14193	9743	12000	165	8950	1	3151	3381	5503
17	五一	2763	5	0	11336	5258	10466	50	8000				
18	贵泾	2463	12	7500	14500	4200	9700	58	2400				
19	下坊	2586	5	31012	13545	15068	7642	109	5946				
20	新黎	1588	4	2000	11319	3755	3282	48	3800				
21	兴塔	2011	10	3500	12600	2500	4600	86	9100				
22	双庙	2724	9	6245	15140	9836	5417	206	5285				
23	五星	4448	9	13825	56746	57740	0	200	21911	7	12675	50770	41374
合计		64,950	195	159,213	297,406	255,553	210,810	3,189	222,900	28	53,250	109,528	108,514

6、付款方式：当年养护管理工作结束次年年中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再下一年年中支付剩余尾款。

二、项目维修养护标准

1、功能标准。通过对设施的维修更新，恢复和保证其正常功能。

2、整洁标准。对场地及管理房进行整理，对达到整齐清洁的目的。

三、灌区养护项目及要求

1、灌溉水泵、机电设备

1.1 水泵维修养护

水泵机组每年灌溉前应试运行；灌溉期间，每月至少运行一次，如有问题应及时处理。

立式轴流泵和立式混流泵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年不少于二次，一次应安排在灌溉结束后；

机组运行前应进行系统检查，启动前，水泵上部的橡胶轴承必须加水润滑；机组运行中应加强巡查，应无振动、异常声响、异味、严重漏水及汽蚀等现象；

经常清扫水泵机组外壳上的尘垢；检查和紧固连接件，防止松动或脱落；

检查润滑剂的油质和油量是否符合要求。采用钙基脂作润滑油的水泵，每年运行前应清洗轴承、轴承体，更换润滑脂；采用机油润滑的水泵，首次运行 100h 后应清洗轴承体内腔、更换机油，投入运行后，每累积运行 500h 应更换一次机油；及时更换联轴器垫圈、轴承等易损件；

对于损坏严重、已无法正常运行水泵，需进行更换处理，更换水泵各参数，应严格参照原设计流量及扬程。

水泵维修更换后，流量不应低于原值的 90%，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值的 90%。

1.2 机电设备维护

泵站机电设备维修保养是否规范标准对泵站机电设备的使用寿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规程，认真检查机电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松动、泄露、磨损、振动、发热、压力异常等故障，要经常对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养和调正，发现故障，及时排除，防患于未然。详细养护内容及标准严格参照《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逐条执行。

1.3 设备油漆

喷漆面打磨平整干净后，先喷一次防锈漆，然后用喷枪或自喷漆。若防盗门喷漆面不平整，则需要用原子灰找平，打磨平整干净后再喷漆。喷漆速度以油漆不往下流为准，速度越

快，漆膜越薄，匀速喷漆效果最佳。

1.4 泵站进出水管维修

轴流泵和混流泵的进出水流道过流壁面应光滑平整。投入运行后应定期清除附着壁面的水生物和沉积物。泵站进、出水流道的金属管道，管壁内外部分及钢支承构件应无锈蚀，并应定期进行冲洗和涂刷防腐漆等。对锈蚀严重管道，应进行更换处理。

1.5 电箱及线路整修

1.5.1 控制柜修理

(1) 高压组柜

对高压组柜内的真空负荷开关，隔离开关等机械操作部位，在停电、验电、接地后进行检查有无磨损、卡死现象，进行注油润滑。对各分接触头进行检查，看有无因放电、拉弧而烧坏或有氧化层，发现后进行磨沙修理，或更换。

查高压断路器座卡口簧的弹力情况是否正常。查各母线与绝缘子与柜板，有无放电打火现象，绝缘子有无裂痕。查高压柜的仪表指示灯及二次线路有无接头松动、标签字迹模糊，指示不精确等情况，否则应进行调校和修理。检查避雷器的连接螺丝有无松动，避雷器有无裂痕，并对所有设备进行卫生清洁。检查试验各种报警器、报警按钮的灵敏度情况，根据实情进行调校。

(2) 低压组柜

停电、验电、接地后进行检查各种断路器的机械部位的磨损，润滑情况。各类线圈的外部是否烧糊、变型，内部线圈是否变黑，是否有绝缘漆的气味。

各类线圈的外部是否烧糊、变型，内部线圈是否变黑，是否有绝缘漆的气味。

查各种仪表的指示灵敏度，“0”刻度是否正常。

带电检测各线路，有无过流、发热现象。

1.5.2 整修线路

电线更换安装是指对泵站水泵的供电电缆（10mm²）进行更换安装。

在电缆线路路径上有可能使电缆受到机械性损伤、化学作用、地下电流、振动、热影响、腐植物质、虫鼠等危害的地段，应采取保护措施。

电缆表面距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0.7m。穿越农田时不应小于1m。在引入建筑物、与地下建筑物交叉及绕过地下建筑物处，可浅埋，但应采取保护措施。

电缆之间，电缆与其他管道、道路、建筑物等之间平行和交叉时应满足最小净距要求，严禁将电缆平行敷设于管道的上方或下方。

电缆与铁路、公路、城市街道、厂区道路交叉时,应敷设于坚固的保护管或隧道内。电缆管的两端宜伸出道路路基两边各2m;伸出排水沟0.5m;在城市街道应伸出行车道路面。

直埋电缆的上、下部应铺以不小于100mm厚的软土或沙层,并加盖保护板,其覆盖宽度应超过电缆两侧各50mm,保护板可采用混凝土盖板或砖块。

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50~100m处、电缆接头处、转弯处、进入建筑物等处,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直埋电缆回填土前,应经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回填土应分层夯实。

1.2 泵站建筑物维修

应根据工程的运用情况,进行必要的岁修、大修或抢修。其划分界限为:

岁修:针对泵站工程在运用、观测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年进行必要的整修和局部的改善。

大修:当工程有较大损坏,技术复杂,工程量大,需有计划地进行修复或局部改建。

抢修:当泵站遭到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故,工程受到较大损坏,危及工程安全或影响正常运行时,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的突击性修理。

维修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维修工作应以恢复原设计图纸,按原设计标准或局部改善原有结构功能为原则并综合考虑技术、设备、材料、经费等因素制定维修方案并据此编报维修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2) 维修施工应按照《泵站施工规范》(SL234-1999),以确保工程质量。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DGJ08-90-2000),进行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

1.2.1 内墙涂料

- (1) 清除木制品及线条(木基层)表面灰尘污垢。
- (2) 修整木基层表面的毛刺、掀岔等缺陷,用砂皮磨光,使边角整齐。
- (3) 用油性腻子(或透明腻子)进行批刮、磨光、复补腻子后磨光(用清漆时先补棕眼、钉眼,做局部修色工作)。
- (4) 施涂第一遍油漆,复补腻子,磨光后清除表面灰尘。
- (5) 施涂第二遍油漆,磨光后清除表面灰尘并用水砂皮进行水磨。

1.2.2 出水池墙体维修

根据现场情况,将出水池墙体的裂缝按其成因和宽度进行处理,分为墙体缝、伸缩缝和沉降缝。

(1) 墙体缝开槽嵌入柔性防水砂浆法：搭设施工平台→划定修补范围→骑裂缝开凿 V 形槽→裂缝砖砌墙表面清理→配制防水砂浆→涂抹防水砂浆→养护→表面复原 (2) 沉降缝对于沉降差不大，且已不再发展的一般性细小裂缝，若不影响结构的安全和使用，则可采取砂浆堵抹即可或低压灌浆进行处理。(3) 伸缩缝由于裂缝存在伸缩变化，因此要选用柔性材料进行修复。修补方法采用沉降缝修补方案。

1. 2. 3 灌溉泵站屋面维修

屋面发现局部漏雨、渗水的，应查明原因，根据原屋面的结构状况，先拆除破损部份，再按原设计予以恢复。对屋面损坏严重，已无法通过简单修复的，应对原屋顶拆除翻建。

1. 2. 4 泵站门窗维修更换

对泵站内门窗局部损坏易修复处，按照原设计要求，对门窗进行修复。对门窗损坏严重，老旧处，应根据原设计留孔状况，先彻底拆除原门窗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门框重建门窗。

1. 3 灌区附属渠道维修

1. 3. 1 明渠维修

衬砌渠道应按渠道设计要求修复接缝和伸缩缝，发生损坏的渠身应按原设计要求进行修复；

灌溉土渠出现滑坡、塌陷、缺口、漏水或衬砌渠道出现明显裂缝、隆起、错缝、板后悬空等影响正常通水或危及渠沟安全时，应及时修复，渠沟与建筑物连接处漏水时，应及时处理；维修后的渠沟应结构完整、坡面平整；堤顶和坡脚规则、清晰、边坡比应保持原设计标准。

1. 3. 2 暗渠维修

修复或更换发生渗漏水的管段；维修损坏的窨井；修理或更换损坏的阀门、进排气阀等设施；因地基沉降或外部荷载等原因造成的破坏，维修后应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外部影响因素。

1. 4 灌区配套机耕道路维修

对宽度小于等于 3mm 的轻微裂缝可采取扩缝灌浆的方法处理。对贯穿全厚的大于 3mm 小于 15mm 的中等裂缝，可采取条带照面进行补缝。对于宽度大于 15mm 的严重裂缝，可采用全深度局部修补。

表面破损、露骨可采用 HC-EPM 环氧修补砂浆对路面进行修补。路面跑沙、骨料裸露可采用 HC-EPC 水性环氧层修补砂浆进行修补，道路有坑洞、破碎时应凿除修复区内的混凝土，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浇筑。

四、灌区维修养护主要内容

1、灌溉水泵、机电设备

- 1) 水泵更换：对全镇灌区内损坏的水泵进行更换。
- 2) 电动机更换：对全镇灌区内损坏的电机进行更换。
- 3) 水泵出水管维修：对全镇灌区内损坏的出水管进行维修。
- 4) 灌溉泵站电箱及整修线路：对全镇灌区内损坏的泵站电箱及线路进行整修。

2、泵站建筑物维修

- 1) 对全镇灌区范围内 195 座灌溉泵站管理房内外墙进行重新粉刷及标准化改造。
- 2) 对全镇灌区范围内损坏的泵站出水池进行维修。

3、田间道路维修：田间道路 381.9 公里（其中水泥路 159 公里、沙石路 222.9 公里）

4、地下输水管道及窖井维修：灌溉管道 255.5 公里以及窖井 3189 座。

4、田间排水明沟维修：排水明沟 508.2 公里（其中衬砌明沟 297.4 公里、土沟 210.8 公里）

5、田间排水明沟清淤：排水明沟 508.2 公里（其中衬砌明沟 297.4 公里、土沟 210.8 公里）

6、工作台账：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运行记录册、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养护记录册、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记录册、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检查记录册。

五、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委托要求，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各岗位设置人员之间不得兼任。至少设置项目经理管理岗位 1 人。项目经理负责整体项目的协调与运作，包括对外接收采购人的指令与要求，对内做好人员安排、车辆调度及内部监督和质量控制工作等。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如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2、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调换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采购人或使用方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的 30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聘用的项目组服务人员情况通知采购人或使用方。

3、▲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组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使用方，并征得使用方同意。未经使用方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服务人员。

4、成交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委托要求，加强服务质量，做好内部监督和质量控制工作。

5、中标单位需在一个月内要组建起养护项目部，并组建有效的养护队伍，3月到5月期间，要完成首次设施养护和输水管道维修，并在整个夏种期间加强田间管理，减少尾水入河现象；灌溉期间如发生泵站故障无法灌水，养护单位须有能力组织临时灌溉设施确保灌溉。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必须包含该项目所有涉及到的明细内容，为完成本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所涉及的维修更换设备的工作内容养护单位上报后，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年终考核结束后按实结算，最终项目费用以审定价为准。

六、年度考核

1、考核内容主要为灌溉设施管护工作开展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包括组织保障、资金落实、工作开展与管护成效等四个方面。

- (1) 组织体系建立组建情况、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 (2) 金投入情况、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情况。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 (3) 对农田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的实施、管护责任主体落实和工作台账的记录情况，以对养护单位的工作检查情况。
- (4) 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以及配套机电设备的正常运行情况，农田范围内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完好情况等。此项内容通过不定期的现场抽查和年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枫泾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制度建设(15分)	1. 组织体系组建情况	8	组织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确的为好得8分；否则不得分。
	2. 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7	岗位责任制度健全得7分；否则不得分。
二、资金落实(15分)	1. 年度资金下拨工作	15	能够及时完成资金下拨，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三、工作开展(20分)	1. 农田基础设施登记造册和档案管理	5	对建设完成的农田基础设施实施登记造册管理等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得5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管护责任主体落实	5	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强化安全措施，签订管护委托协议，得5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四、管护成效 (50分)	3. 农田基础设施使用管理	5	对农田基础设施开展正常维护、维修和日常检查等工作,运行完好,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得5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有明确的灌区规章制度、泵站管理员职责、运行检查管理网络图、取水许可证,以及灌区示意图、泵站铭牌等制度公布的,得5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1. 田间道路情况	8	田间道路整洁无破损,路基稳定,下田坡道无破损、断裂,得8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灌溉泵站管护情况	10	水泵机组运行正常、无异响,水泵、电机、电气控制柜外表整洁,无油漆脱落,得10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泵站管理房内整洁,无杂物堆放,泵站地坪、墙面无破坏无损,得3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泵站周边无垃圾杂物,环境整洁美观,绿化区域保持良好,无杂草,得3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情况	8	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完好,田间管道、沟渠、桥、涵、闸、出水口等正常运行,无投诉、举报的,得8分,区每收到1次扣1分,市每收到1次扣2分,其他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8	田间沟渠及时疏浚,无杂物及堵塞现象,灌排流畅,得8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情况	5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总体完好,无明显缺损,得5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农田林带缺损,连续50米或累计100米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5. 农田输配电线以及配套机电设备情况	5	农田输配电线敷设规范,排列整齐,无外露接头,电气设备外表清洁,仪器仪表等能够正常运行,得5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要求详见附表),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分数 ≥ 90 分,等级为优秀;80分 \leq 考核分数 <90 分,等级为良好;70分 \leq 考核分数 <80 分,等级为合格;考核分数 <70 分,等级为不合格。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重难点分析	10	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评审标准： 方案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得10-8分； 方案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得7-5分； 方案重难点分析较少或缺失，应对措施较差得4-2分。
3	管护技术方案、措施	25	评审内容： 是否有一个针对本工程特点的、切合实际的养护方案，整个养护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并符合规范。 评审标准： 养护方案合理，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1-25分； 养护方案较合理，技术措施较一般得16-20分； 养护方案较差，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得11-15分；
4	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	15	评审内容： 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并能满足项目需求。 评审标准： 有完整、合理、可行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12-15分； 有基本合理、可行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8-11分； 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较差的4-7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评审内容： 管护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 评审标准： 管护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内容详细，有针对性10-8分； 管护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内容较少7-5分； 管护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缺乏针对性4-2分。
6	安全文明措施	10	评审内容： 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p>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10-8分；</p> <p>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一般7-5分；</p> <p>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较差4-2分；</p>
7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p>评审内容： 从拟投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配备情况（如个人技术职称及持证情况）等方面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 项目组成员配备全面，满足项目需求的10-8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少，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7-5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4-2分。</p>
8	应急响应	10	<p>评审内容： 应急管理机制、应急响应方案、及应急响应时间。</p> <p>评审标准： 1、是否具备应急组织，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全面（1-5分）； 2、是否包含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防台防汛措施等，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1-3分； 3、承诺发生应急情况，30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管理方要求进行抢修处理并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 _____

_____ ,

_____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_____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5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6	付款条件	当年养护管理工作结束次年年中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再下一年年中支付剩余尾款。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条款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枫泾镇 2026-2028 年度灌溉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灌溉泵站	座	195		
	水泵运维	项	195		
	电机运维	项	195		
	水泵出水管维修	项	195		
	泵房墙面白化	座	30		
	电箱及整修线路	套	65		
	水泵更换	台	19		
	电机更换	台	19		
	出水池维修	个	39		
2	灌溉渠道	米			
	灌溉渠道	米	5006		
3	田间道路	米			
	水泥道路	米	1590		
	砂石道路	米	4280		
4	排水明沟				
	衬砌明沟	米	94380		
	土沟	米	66099		
5	暂列金额 (应急抢险费)	项	/	/	200000
	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表, 其中投标包件暂列金额(200000元)不可变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招三年, 分年签合同, 分年付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 若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址	金山区枫泾镇。		
付款条件	当年养护管理工作结束次年年中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再下一年年中支付剩余尾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 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 (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重难点分析			
3	管护技术方案、措施			
4	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安全文明措施			
7	项目管理机构			
8	应急响应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枫泾镇 2026-2028 年度灌溉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为设施所有人,乙方为管理维护人,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维护。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灌溉设施管护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1. 各方职责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管护的灌溉设施名册、工程资料,并明确管护目标、有关标准和具体要求。由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管护范围内灌溉设施管护方案,建立健全灌溉设施档案,按相关管理规范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管护范围内灌溉设施完好、整洁和工程效益正常发挥。

2. 管护范围

对全镇灌溉泵站的维修和养护、地下渠道的维修和养护、水泥明沟的维护和养护等灌溉

设施管护。

3. 管护内容及标准

管护内容：主要包括对全镇灌溉泵站的维修和养护、地下渠道的维修和养护、水泥明沟的维修和养护等灌溉设施管护范围，每年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损坏区域须在春耕备耕前完成，在灌溉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原因造成损坏的，须由第三方负责抢修。

管护标准：田间道路要维持路面平整，路沿路肩完好，路牌等标志保持清晰；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要确保实用，井、泵、井房、管道、桥、涵、闸、井台、渠沟、出水口、配电等正常运行；沟渠要及时疏浚，保持灌排通畅；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总体完好，有缺损及时修补；农田输配电及配套机电设备要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4. 管护费用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当年养护管理工作结束次年年中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再下一年年中支付剩余尾款。

5、各方权利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灌溉设施管护情况，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主体功能的发挥，不得损害受益范围内用户的利益，同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责任书解除和终止

本责任书期限未满，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书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甲方可以解除责任书。

本责任书期满，甲方决定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要求期满后继续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7、违约责任

乙方因管护不善造成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损坏，不能正常发挥工程效益的，应及时修复损坏工程或按工程造价赔偿损失。

8、其他事项

8.1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4 该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报一份给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